临时决定第2951号

劳雷亚诺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2685166

由委员会于1983年12月12日裁定

(1) 主要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婚姻，通常称为欺诈性婚姻或假结婚，不获承认用于取得移民利益。
(2) 在确定婚姻是否为移民目的而具有欺诈性时，当事人在婚姻后的行为与其在结婚时的意图相关；证明意图的证据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受益人已在保险单、财产租赁、所得税表格或银行账户上被列为申请人配偶的证据，以及关于求爱、婚礼仪式、共同居住和经历方面的证言或其他证据。
(8) 若签证申请曾因一方承认婚姻仅为授予移民利益而缔结而被撤回，则任何随后提交的涉及同一申请人和受益人的签证申请必须在提交时包括：(1) 对先前撤回的解释，以及(2) 支持当事人关系善意的证据。
(4) 在先前签证申请撤回且承认欺诈性婚姻的情况下，申请人承担证明婚姻关系善意的沉重举证责任，并且，若在提交时未提交先前相关材料，地区主任可以基于与先前撤回相关的承认合理地拒绝申请人。

关于1:111申请人：Jose T. Silva Cuetara，Esquire
GPO Box 18
San Juan, Puerto Rico 00936

由：Milhollan，主席；Maniatis、Dunne、Morris和Vacca，委员会成员

美国公民申请人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01(b)条，8 U.S.C. § 1151(b) (1982)，为其妻子即受益人申请直系亲属身份。在1982年6月7日的决定中，代理地区主任拒绝了该签证申请，理由是申请人和受益人未能证明存在善意的婚姻关系，因此受益人无权基于

1

临时决定第2951号

该申请获得任何身份。申请人已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受益人是45岁的多米尼加共和国本土公民。她最后一次抵达美国是在1980年10月11日。记录中的结婚证书表明她于1981年6月21日在波多黎各与60岁的申请人结婚。申请人于1981年12月17日代表受益人提交了签证申请。
1981年12月17日，申请人和受益人接受了移民和归化局关于签证的面试。此后，申请人撤回了签证申请，称他与受益人结婚是为了帮她一个忙，以便她能够获得居留权并留在波多黎各？1982年4月14日，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第二份签证申请。
根据申请人1981年12月17日的宣誓声明，代理地区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婚姻是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因此拒绝了签证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通过律师1982年8月12日的书面简报主张：(1) 申请人没有律师代表，并在服务局的胁迫下被迫撤回第一份签证申请；(2) 服务局未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支持其第二份签证申请的其他证据；(3) 代理地区主任关于申请人在撤回时的陈述“ 包含不可逆转的欺诈承认，无法通过其他证据克服 ”的主张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以及(4) 申请人有其他证据可添加到记录中，证明其婚姻的善意。
主要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婚姻，称为欺诈性婚姻或假结婚，未被承认能使外籍配偶获得移民利益。Matter of McKee, 17 I&N Dec. 332 (BIA 1950)；另见 Lutwak v. United States, 344 U.S. 604 (1953)；McLat v. Longo, 412 F. Supp. 1021 (D.V.I. 1976)；Matter of M-, 8 I&N Dec. 217 (BIA 1958)。一般参见 Johl v. United States, 370 F.2d 174 (9th Cir. 1966)。核心问题是

1 记录中申请人的撤回声明为西班牙文，未按法规要求翻译成英文。8 § 103 2(b) (19135)_ 然而，代理地区主任在其决定中陈述了申请人撤回的依据。申请人的上诉律师未质疑代理地区主任对申请人所述内容的描述，而仅主张撤回是被胁迫的。

2

临时决定 4#2951

新娘和新郎在结婚时是否打算共同建立生活。Bark v. INS, 511 F.2d 1200 (9th Cir. 1975)；Matter of McKee，同上。
当事人在婚姻后的行为与其在结婚时的意图相关。Lutwak v. United States，同上；Bark v. INS，同上。证明意图的证据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受益人已在保险单、财产租赁、所得税表格或银行账户上被列为申请人配偶的证据，以及关于求爱、婚礼仪式、共同居住和经历方面的证言或其他证据。Matter of Phillis, 15 I&N Dec. 385 (BIA 1975)。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寻求利益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此外，若有理由怀疑婚姻关系的有效性，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婚姻并非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Matter of，同上。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与受益人的结婚证书。然而，鉴于申请人于1981年12月撤回其代表受益人的第一份签证申请时的陈述，代理地区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婚姻关系的善意。若签证申请曾因一方承认婚姻仅为授予移民利益而缔结而被撤回，则任何随后提交的涉及同一申请人和受益人的签证申请必须在提交时包括(1) 对先前撤回的解释，以及(2) 支持当事人关系善意的证据。若在提交时缺少此类材料，地区主任可以基于与先前撤回相关的承认合理地拒绝申请。在本案中，尽管申请人主张服务局未允许其提交其声称已收集的证明其与受益人婚姻善意的其他证据，但我们认定上诉时提交的相关证据不能推翻欺诈的推断或证明该婚姻的善意。2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先前在

2 律师的陈述不是证据。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此外，受益人的驱逐问题不属于本签证申请程序的一部分。

临时决定第2951号

撤回第一份签证申请时所作的承认可以通过新证据克服。然而，申请人承担证明关系善意的沉重举证责任。他未能做到。最后，我们未发现服务局在申请人撤回第一份签证申请时对其施加胁迫的证据。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婚姻为移民目的有效。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驳回。

4